

中国共产党卢龙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卢龙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对 2021 年预算项目资金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查询了有关资金账目，收集整理了相关资料。

我单位在财政预、决算编制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各项指标预算数进行执行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财务制度，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达到收支平衡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及时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，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填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，编写自评工作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预算项目 2 个，预算金额 3.2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党建活动和民兵建设，总体工作开展情况良好，比较满意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。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

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、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，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总体较好，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单位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，项目完成情况好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群众比较满意。以后一定会更详细地研究制定各项目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，在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方面提高部门资金利用绩效，更有效地整合资金，争取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。